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說明會（南部場次）時程表

一、計畫概述：

- (一)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本署自 114 學年度起統整目前已在推動之多項雙語學習計畫（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稱雙語生活化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又為達成行政減量，114 學年度不再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二) 為使申請學校更瞭解雙語生活化計畫之目的、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爰辦理申請說明會。請貴府（局）務必轉知 113 學年度正參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之學校，以及有意願於 114 學年度辦理雙語生活化計畫之學校派員出席。
- (三) 雙語生活化計畫包括以下辦理模式，參與學校擇其中一種模式辦理：
 1.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
 2.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3.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四、說明會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五、說明會地點：採實體線上混成，實體假高雄醫學大學綜合實驗大樓 1 樓國際會議中心大講堂（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辦理；參加線上會議連結者，其連結將依報名資料另案寄送。

六、參與對象：

- (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政府教育局（處），請務必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 (二) 請 113 學年度正參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之學校，以及有意願於 114 學年度新辦雙語生活化計畫之學校，各校指派 1 人為限。

七、報名資訊：

(一) 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SpP9X1RjGugNdjAQ9>)。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由於場地限制，倘人數超過上限（實體說明會以 300 人為限），為確保各縣市及學校均有機會參加，

將依報名順序錄取，線上與會之錄取人數比照處理，報名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e-mail 通知。

八、說明會時程表：

時間	流程	講者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開幕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0-10:50	計畫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0-12:30	問題與討論	
12:30	賦歸	